

112年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

藥政科

112.03.27

藥政業務督導考核說明



壹、藥物管理

- ▶ 1. 管制藥品應放於業務處鎖並設櫥櫃加鎖儲藏。
※本項將擇日與醫院管制藥品管理人辦理實地查核
- ▶ 2.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與其簿冊登載應相符合。
※本項將擇日與醫院管制藥品管理人辦理實地查核
- ▶ 3. 藥事人員應親自執行調劑業務，工作中應隨時配戴執業執照。
- ▶ 4. 調劑相關作業是否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（GDP）

壹、藥物管理

- ▶ 5. 藥物之來源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▶ 6. 落實醫材不良(品)事件通報及加強醫材不良反應通報機制。
- ▶ 7. 推行病人用藥整合
- ▶ 8.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。
化學治療藥品、抗凝血劑、降血糖針劑、類鴉片止痛藥品
- ▶ 9. 加強輸液幫浦藥品使用安全。

本局各區/業務之負責同仁

負責行政區/業務	承辦人	分機
三民、苓雅、鼓山、大旗山區	黃智郁	07-7134000轉 6222
左營、楠梓、新興、大岡山區	蘇雅玲	07-7134000轉 6254
小港、旗津、前鎮、大鳳山區	楊毓婷	07-7134000轉 6227